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2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6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报经市政府同意的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市、县（区）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为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——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资金及绩效目标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——增殖放流资金及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——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名称	实施单位	建设内容	本次安排资金	绩效目标：双季稻轮作休耕任务（万亩）	备注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“双季稻+”轮作，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	20	0.13	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	257	1.71	
和平县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	200	1.33	
龙川县	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	300	2	
紫金县	紫金县农业农村局		220	1.47	
连平县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		100	0.67	
江东新区	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	30	0.2	
合计			1127	7.51	

附件2

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——渔业增殖放流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市县（区）名称	实施单位	资金（万元）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放流要求
市直	河源市农业农村局	20	在新丰江水库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21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	1. 放流鱼苗规格不小于4cm，在完成绩效目标前提下，尽量放流大规格鱼苗。 2. 选择四大家鱼、鲤鱼、鲮鱼等本地种作为放流品种，不得放流罗非鱼、斑点叉尾鮰等外来物种。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10	在东江东源段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105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	
	新丰江林管局	10	在新丰江水库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105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	
合计		40			